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下午16时在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方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此报告。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科学民主，逐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2018年度的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 2018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关联交易行为均按照有关协议和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 不存在内幕交易和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也无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善, 内控体系设计合理完整, 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充分有效的监督。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均认真执行该制度。公司建立并保存了较为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此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一致通过此议案。监事会认为:

(一)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 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 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174,170.06 元, 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97,134,615.6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9,713,461.56

元，不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13,105,415.49 元。

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9,998,2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0 元（含税），共计 227,999,671.68 元，完成股利分配后，期末留存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预案。

五、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六、关于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七、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八、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十、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昊华鑫达商贸有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十一、关于对京西剩余采矿权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昊华能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所持 MC Mining Limited 16.41%股份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此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9日